

#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远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52号),制定本规定。第二条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抚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牌子。第三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相关行业管理。

(三)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省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全市的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全市工程造价信息。

(四)组织并参与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年度预算内

投资计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计划执行情况。负责指导与管理全市城乡建设计划与统计工作。负责制定公用设施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建设项目审批、施工许可、工程监理。负责监督管理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监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城乡建设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监督及备案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中介组织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和施工图审查备案管理。负责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审查和推广应用工作。

(八)负责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型墙体材料，积极发展散装水泥事业。

(九)负责指导和管理供热燃气、市政设施建设、供排水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供热、燃气工程的审批、监督审查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对行使供热、燃气相关权力事项的事中、事

后监管。组织实施指导供热、燃气行业建设和标准化工作。协调热电联产及行业协作。负责集中供热、燃气企业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对供热、燃气特许经营者监管。

(十)负责指导全市城乡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十二)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前置条件的认定和审核工作。负责房屋测绘成果审核。负责危房鉴定成果确认。指导、监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和后期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十四)指导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组织拟订年度房屋征收计划。对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指导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指导全市房改工作。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项目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及监管工作。

(十六)贯彻落实房屋交易政策，制定房屋交易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新建商品房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工作。依法对全市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使用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协调、指导纠纷调处工作。

(十七)负责全市物业服务监管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  
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

管理区域划分、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组建业主大会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八)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政府为主体的小区改造项目(城市危、破、旧房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计划安排,并督促实施。

(十九)负责并指导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对各区餐厨垃圾日常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二十)负责并指导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及园林绿化设施的管理,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二十一)负责公共停车设施、公交站亭的建设和运营管理。负责公共自行车、露天市场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十二)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方面的行政审批,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许可。

(二十三)负责集中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权限内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

(二十四)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协调指挥、监督检查、考核评比。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保障工作。开展城市管理行业人员培训。

(二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对竞

买企业的资质和诚信情况进行审核、出具意见职责。市自然资源局综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后依法审核。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商品房交付和入住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将规划条件核实信息和房屋初始登记信息、消防部门将消防验收信息抄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商品房交付和业主入住工作。

第四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档案、政务公开、办文办会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管理使用城市建设资金。承担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行政处罚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承担全局法律法规培训，普法工作的规划制定、实施等工作。

(二)业务办公室。负责全市市政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和工程项目验收、移交工作。负责制定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计划，并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负责供水、排水及污水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及实施。负责供水、排水及污水行业相关行政许可的审核、审批。监督和指导供水、排水及污水行业相关企业的规范运营。参与供水、排水及污水行业收费及价格的制定、调整和管理。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广村镇建设试点工作。组织监督农村危房改造。组织实施乡村环境容貌和卫生、村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政策和管理制度。指导建筑节能工作开展，负责可再生能源等科技成果和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管理。

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施工单位资质管理。负责全市工程监理资质管理。负责全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关管理。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统计及上报工作。负责全市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编制全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负责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工作。推广和应用执行工程建设设计标准。负责全市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管理和勘察设计公司备案工作。监督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负责市行政辖区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组织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负责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审批。负责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负责权限内燃气企业停业歇业、燃气设施改动审批。负责权限内供热许可证的审批。负责对行使供热、燃气相关权力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并参与城市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政策、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监督指导计划执行实施、审批手续办理、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筹集使用、施工建设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前置条件的认定和审核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行业管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项目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及监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组建业主大会的监督指

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物业管理行业标准及收费标准。指导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管理及使用。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业务沟通、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业务沟通、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对全市城管系统执法机构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保障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停车设施，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市政公用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露天市场的规划、建设。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型墙体材料，积极发展散装水泥事业。负责依法行政，各类清单的建立及流程再造工作。第五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11名(含机关党委编制1名，不含两委人员编制)。设局长(党组书记)1名，兼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副局长3名。股级领导职数:股长7名(含工会主席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

第六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第七条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本规定自2019年3月25日起施行。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业务办公室、机关党委。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是包括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所属3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5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机关	1	
2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2	事业单位	1	
3	抚远市住房保障和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1	
4	抚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事业单位	1	
5	抚远市物业保障中心	2	事业单位	1	
6	抚远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1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43.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64.03	二、卫生健康支出	77.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2,050.4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8,471.7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3.96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11,007.13	<b>本年支出合计</b>	11,007.1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11,007.13	<b>支出总计</b>	11,007.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007.13	11,007.13	8,843.10	2,16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07.13	11,007.13	8,843.10	2,16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1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24.11	5,824.11	5,090.67	73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2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419.65	419.65	41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3	抚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571.52	571.52	57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4	抚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12.89	2,612.89	2,6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6	抚远市物业保障中心	148.37	148.37	14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7	抚远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1,430.59	1,430.59	0.00	1,43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11,007.14	1,552.75	9,454.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26	213.23	10.0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79	20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9	20.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62	146.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2.76	10.0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2.76	10.0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5	77.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5	77.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50.40	0.00	2,050.4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20.40	0.00	1,620.4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20.40	0.00	1,620.4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71.77	1,151.81	7,319.9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51.49	1,006.60	3,144.89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21	330.21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3.60	6.99	2,866.61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28.27	377.81	50.46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13.48	185.66	227.8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93	105.93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25	145.21	237.04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25	145.21	237.0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4.00	0.00	1,774.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74.00	0.00	1,774.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03	0.00	2,164.03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30.59	0.00	1,430.5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44	0.00	733.4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96	109.96	74.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00	0.00	74.00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74.00	0.00	74.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6	109.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6	109.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07.13	一、本年支出	11,007.1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43.10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2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64.03	(二) 卫生健康支出	77.7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 节能环保支出	2,050.40
		(四) 城乡社区支出	8,471.78
		(五) 住房保障支出	183.9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11,007.13</b>	<b>支出总计</b>	<b>11,007.14</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43.11	1,552.75	1,454.10	98.64	7,29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26	213.23	213.23	0.00	1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79	208.79	208.7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3	25.73	25.73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9	20.39	20.3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62	146.62	146.6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5	16.05	16.05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8	1.68	1.68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8	1.68	1.68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2.76	2.76	0.00	10.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2.76	2.76	0.00	1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5	77.75	77.7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5	77.75	77.7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7	18.87	18.8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86	49.86	49.8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2	5.72	5.72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0	3.30	3.3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50.40	0.00	0.00	0.00	2,050.40
21103	污染防治	1,620.40	0.00	0.00	0.00	1,620.4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20.40	0.00	0.00	0.00	1,620.4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30.00	0.00	0.00	0.00	43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30.00	0.00	0.00	0.00	4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7.74	1,151.81	1,053.16	98.64	5,155.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51.49	1,006.60	918.31	88.28	3,144.89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21	330.21	289.89	40.3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3.60	6.99	0.87	6.12	2,866.61
2120104	城管执法	428.27	377.81	349.19	28.62	50.4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13.48	185.66	172.43	13.23	227.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93	105.93	105.93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25	145.21	134.85	10.36	237.0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25	145.21	134.85	10.36	237.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4.00	0.00	0.00	0.00	1,774.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74.00	0.00	0.00	0.00	1,7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96	109.96	109.96	0.00	7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00	0.00	0.00	0.00	74.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74.00	0.00	0.00	0.00	7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6	109.96	109.9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6	109.96	109.9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52.76	1,454.11	98.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5.37	1,405.3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3.24	563.2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63.24	563.2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5.49	375.49	0.00
3010201	津补贴	353.11	353.1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2.38	22.38	0.00
30103	奖金	46.94	46.94	0.00
3010301	奖金	46.94	46.9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62	146.6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5	16.0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2	69.8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8.73	68.7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09	1.0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8	4.5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0	6.8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83	1.83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4.97	4.9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96	109.9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87	65.8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5	0.00	98.65
30201	办公费	14.31	0.00	14.31
30205	水费	0.25	0.00	0.25
3020501	办公水费	0.25	0.00	0.25
30206	电费	1.95	0.00	1.95
3020601	办公电费	1.95	0.00	1.95
30207	邮电费	1.69	0.00	1.69
3020701	邮电费	0.74	0.00	0.74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95	0.00	0.95
30208	取暖费	39.91	0.00	39.91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9.91	0.00	39.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0.00	1.80
30211	差旅费	9.25	0.00	9.25
30213	维修（护）费	1.50	0.00	1.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70	0.00	0.7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0.80	0.0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13.60	0.00	13.60
30229	福利费	3.25	0.00	3.25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25	0.00	3.2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4	0.00	11.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4	48.74	0.00
30302	退休费	46.12	46.1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7.80	37.8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8.32	8.3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5	0.8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5	0.8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2	1.5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8	0.38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14	1.14	0.00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64.03	0.00	2,164.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64.03	0.00	2,164.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03	0.00	2,164.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30.59	0.00	1,430.5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44	0.00	733.44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90.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6.60
30201	办公费	3.00
30206	电费	98.36
3020602	专用电费	98.36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9.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4.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5.00
30214	租赁费	2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40
30226	劳务费	116.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08.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75
30302	退休费	0.64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3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92
310	资本性支出	1,77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774.0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454.38	7290.35	216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4	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申请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抚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2016年棚户区改造安置费（还本）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0.00	1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年棚户区改造安置费（还本）	
2016年棚户区改造安置费（付息）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年棚户区改造安置费（付息）	
黑财指（综）【2025】11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95.00	12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综）【2025】11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抚远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耕地占用税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安监办（安全生产）、质监站（质量监督）、乡建办（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检查）、前锋、前哨、二道河三个农场管理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各科室应急维修及管理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各科室应急维修及管理费（各科室临时应急情况处理及管理）	
伟华嘉园城市配套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95	2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配套费支出全部用于供热、消防验收、道路桥涵、园林绿化、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抚远市文明城市创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总投资3450万元，2024年未匹配1198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8.00	11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文明城市创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地方预算资金）	
2018-2019年特殊帮扶户房屋补贴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2025年度拨付抚远市2017、2018年脱贫户、特殊帮扶户租房补助、孝善奖补资金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购买形式，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管护资金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住房安全保障机制，设立管护资金（是否设立管护资金是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保障其住房安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抚远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管理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05	3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小南山供水厂出水水质监督性检测费1.4万元，抚远市城市供水管网水质监督性检测费1.2万元，抚远市城市二次供水水质监督性检测费4.8万元。	
雨水污水排水管网维修（供排水项目）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抚远市破损污水排水管网维修—维修维护雨水及污水主管道41.43公里，并对水源地保护区内行政村屯（浓江村，双胜村，亮子村，河西村，亮子新村，翠林新村）进行污水转运	
抚远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0.09	116.06	404.03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市宜居环境，减少水源污染等（抚远污水处理厂769.5万元，寒葱沟污水处理厂40万元，乌苏镇污水处理厂40万元）	
抚远市68个村屯农村饮用水安全水质检测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需对抚远市68个村屯进行出厂水丰水期枯水期检测，检测费20万元，另外需每季度对抚远市10个乡镇驻地出厂水，末梢水按标准指标要求进行43项检测，检测费用16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抚远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不确定收入）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9.41	0.00	3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抚远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抚远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抚远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抚远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城区绿化养护费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做好2025年抚远市城区绿化养护工作	
滨江公园一期保洁清扫费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申请2025年滨江公园一期保洁清扫费	
人民广场公厕租金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市政管护中心申请 2025年人民广场公厕租金，保障人民群众基本需求	
公园广场维修维护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设施设施管护中心 申请2025年人民广场公园 维修维护费用，保障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维修维护材料费用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申请路灯维修维护材料费	
全市7座公厕管理费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全市2025年7座公 厕管理费，保障居民群众 基本日常活动	
滨江公园二期园区内道路、广场清雪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抚远市滨江公园二 期园区内道路、广场清 雪，保障园内道路畅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联营公司公厕租金及保洁用品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申请2025年联营公司公厕租金及保洁用品，保证基本运行	
全市8座公厕雇佣人工费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申请2025年抚远市全市8座公厕雇佣人工费	
2025年全市路灯电费	抚远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98.36	9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市政管护中心申请2025年全市路灯电费，保障全市路灯正常运转	
网络软件办公经费	抚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商品房预售许可、合同备案及资金监管业务的正常运转	
房屋安全鉴定经费	抚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扎实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廉租房租金/	抚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取的租金用于全市廉租房的日常维修管理费用	
130户购房补贴	抚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4.92	20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促进全市经济加快发展，在抚远市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并在购房补贴期限内办理完毕新建商品房相关手续的个人，可凭相关材料申请购房补贴	
黑财指（综）[2025]116号租赁补贴	抚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需求，保障住房困难人群的基本住房要求，预计发放380户租赁补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日常办公经费	抚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19	1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乱扔乱泼、乱贴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乱倒乱挂、街路焚烧及不合格的牌匾广告、街道两侧随意屠宰禽畜和其它影响市容观瞻、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及建筑工地的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并对违章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等办公经费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维修(护)费	抚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乱扔乱泼、乱贴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乱倒乱挂、街路焚烧及不合格的牌匾广告、街道两侧随意屠宰禽畜和其它影响市容观瞻、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及建筑工地的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并对违章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门窗改建、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理小广告劳务费及保险	抚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乱扔乱泼、乱贴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乱扔乱泼、乱贴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乱倒乱挂、街路焚烧及不合格的牌匾广告、街道两侧随意屠宰禽畜和其它影响市容观瞻、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小广告进行清理	
其他交通费用车辆运行维护费	抚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城管呈（2024）34号2025非定额预算，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乱扔乱泼、乱贴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乱倒乱挂、街路焚烧及不合格的牌匾广告、街道两侧随意屠宰禽畜和其它影响市容观瞻、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及建筑工地的文明施工进行监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律师劳务费	抚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城管呈（2024）34号2025非定额预算，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乱扔乱泼、乱贴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乱倒乱挂、街头焚烧及不合格的牌匾广告、街道两侧随意屠宰禽畜和其它影响市容观瞻、污染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及建筑工地的文明施工进行监管	
违建拆迁租赁费及劳务费	抚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城管呈（2024）41号配合自然资源城区排查和拆除违建工作	
2024年残保金	抚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社会福利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抚远市农村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服务费	抚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城管呈（2024）34号2025非定额预算，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乱扔乱泼、乱贴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乱倒乱挂、街头焚烧及不合格的牌匾广告、街道两侧随意屠宰禽畜和其它影响市容观瞻、污染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及建筑工地的文明施工进行监管	
市场化运营环境卫生及垃圾处理服务费	抚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20.40	16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城管呈（2024）34号2025非定额预算，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乱扔乱泼、乱贴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乱倒乱挂、街头焚烧及不合格的牌匾广告、街道两侧随意屠宰禽畜和其它影响市容观瞻、污染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及建筑工地的文明施工进行监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口袋公园建设征收补偿资金：结转资金（抚征呈【2023】1号）	抚远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141.00	0.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口袋公园建设征收补偿资金：结转资金（抚征呈【2023】1号	
异地安置费（抚远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	抚远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1101.59	0.00	1101.59	0.00	0.00	0.00	0.00	0.00	异地安置费（抚远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	
烈士陵园动迁费	抚远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188.00	0.00	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烈士陵园动迁，抚远市抚远镇烈士陵园动迁费用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2025年工资及津贴补贴等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2025年工资及津贴补贴等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2025年工资及津贴补贴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值	大于	正向	98	%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值	大于	正向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值	大于	正向	98	%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1,007.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007.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43.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90.79万元，增长51.10%。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增加，预算资金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无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64.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4.03万元，增长100.3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增加，预算资金增加。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1,007.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552.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4.04万元，下降39.2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预算资金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9,454.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78.87万元，增长116.0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增加，预算资金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8.65万元，比上年减少838.00万元，下降89.4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

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反映用于配租型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包括筹集、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向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支出等。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